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16〕39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质量，经学校研究，修订了《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经2016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2016年12月28日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学校推免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注重学生历年的学习成绩，又注重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及其他特长，同时加强对学生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的考核。

第二章 推荐范围

第四条 推免对象仅限于我校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在学期间，在985或部属211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须在校内学习一年以上）。

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纪检监察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部）院长（主任）及学生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相关领导、专业负责人及教授代表为成员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的具体工作。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要对外公布。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每年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推免名额，综合考虑本届毕业生人数，由学校分配名额至各学院。

第五章 推荐条件

第八条 推免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所学必修环节无不及格、补考及重修；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纪记录；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须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第九条 满足上述推荐条件，专业成绩排名在前 30%，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特殊推荐：

（一）有特殊专长并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其成果通过推免工作小组鉴定认可的；

（二）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得国家一等奖以上的（团体赛前三名）；

（三）以第一作者在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并被 EI、SCI、CSSCI 或 SSCI 收录的；

（四）为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的。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制订并公布年度推荐工作通知，各学院根据通知制定本学院推荐工作方案，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并在学院内公示；

（二）学生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含成果奖励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递交所在学院，提出推免申请；

（三）学院根据专业成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 10%及特殊推荐确定面试名单，组织面试。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学术创新成果、外语水平、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满分为 100 分；

$$\text{专业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必修课程包括培养方案中各专业必修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如果必修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计分，按如下标准折合成百分制：优秀折合 90 分，良好折合 80 分，中等折合 70 分，及格折合 60 分；

（四）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创新加分进行认定，其中竞赛是指学校已经认定的与申请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学科创新竞赛和单科技能竞赛，论文及专利内容必须符合申请学生所学专业。原则上，创新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5 分；在此范围内，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主设定加分上限；

创新加分= Σ （某项目的加分标准 \times 排名系数）

竞赛项目排名系数：第 1-5 名均为 1.0，以后名次为 0，同一竞赛，只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其它项目排名系数：第 1-5 名分别为 1.0、0.8、0.6、0.4、0.2，以后名次为 0，论文、专利以全部作者（发明人）实际排名为准；

（五）学院按照综合成绩分专业对学生（含特殊推荐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并公示 3 天；

综合成绩=专业成绩 \times 80%+面试成绩 \times 20%+创新加分

（六）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

（七）学院将《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及所有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报送教务处；

（八）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免学生名单进行审议；

（九）拟推免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天；

(十) 拟推免学生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十一)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办理报名手续。

第十一条 在推免公示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 必修环节有不及格、补考或重修的;

(二) 受到行政处分的;

(三) 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四) 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 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原《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3〕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创新加分评定标准

项目	级别（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分）	
			学科创新竞赛	单科技能竞赛
竞赛	国际级		5.0	5.0
	国家级	特等奖	4.0	2.0
		一等奖	3.0	1.5
		二等奖	2.5	1.2
		三等奖	2.0	1.0
	省部级	特等奖	2.5	1.2
		一等奖	1.5	0.7
		二等奖	1.0	0.5
		三等奖	0.8	0.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1.0
发表 论文	期刊论文被 EI、SCI、 CSSCI、SSCI 收录		1.0	
	核心期刊		0.5	
授权 专利	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		0.5	